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富蘭克林獎助學金辦法

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訂定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定
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定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定
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定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定

一、主旨：

為獎勵本校政治系優秀學生，鼓勵勤學向上精神，培育外語能力，並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經本系向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置「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富蘭克林獎助學金」，每年經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同意後，每學期發放「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富蘭克林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予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的學生，鼓勵學生積極上進、勤奮向學精神。

二、對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在學學生

三、說明：

本獎助學金主要係提供補助與獎勵給政治系家境清寒學生、研究生擔任政治學輔導課助教學生、英文特殊表現學生、因家計困難而影響就讀學生、優秀清寒學生出國補助等。本獎助學金分為以下七種：

- (一) 助學工讀金
- (二) 清寒獎助金
- (三) 研究生擔任政治學輔導課助教獎勵
- (四) 英文特殊表現獎學金
- (五) 急難救助金
- (六) 優秀清寒交換學生出國補助
- (七) 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留學補助

本獎助學金係以專款方式提供給政治系，每年提撥金額所生之孳息，除作本獎助學金規劃之獎勵事項外，不得挪為他用；倘有剩餘，均應併入本獎助學金之本金。政治系應於每年3月上旬及10月上旬前向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指定人彙報財務支出明細、獎助學金發放明細及說明等文件，以作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下一學年度捐贈金額之參考。

四、本獎助學金所稱家境清寒者及清寒證明文件係指：

- (一)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二) 持有清寒證明並經導師確認之學生。

- (三) 學生家庭負擔家計者因故無法繼續工作，對學生就學造成影響或學生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其家庭狀況表經導師確認之學生。

五、申請手續：

- (一) 申請日期：助學工讀金為每學期開學前兩週開始申請，至開學後兩週截止。研究生擔任政治學輔導課助教獎勵則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兩週開始申請，至開學後一週截止。其餘項目以個案方式提出辦理。
- (二) 申請方式：本獎助學金一律由政治系統一收件，核轉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複審或備查，詳細說明、申請文件及審核流程請參見第六條本獎助學金種類及申請標準。

六、本獎助學金種類及申請標準

(一) 助學工讀金

1. 說明：為協助並鼓勵政治系學生家境清寒者，將提供助學工讀金予協助系務與老師之研究與教學工作之學生。每學期至多 12 名，工作時間每星期以不超過 15 小時為限，時薪 200 元整，每月得與學校工讀金合併發放。工讀資格僅限大學部學生。
2. 申請文件：申請時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大一上得免)、自傳、導師意見函、清寒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
3. 審核程序：每學期由政治系參酌導師建議及申請者個人狀況進行甄選，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如有名額空出時，學生遞補名單通過甄選後一個月內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二) 清寒獎助金

1. 說明：低收入戶學生考入本系時，因轉學或復學原因不符教育部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者，依個案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補助。前項補助規定，不包括延修、重修等。
2. 申請文件：申請時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大一上得免)、自傳、導師意見函、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轉學或復學證明，並填妥申請表。
3. 審核程序：每學期由政治系參酌導師建議及申請者個人狀況辦理初審與推薦事宜，並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複審通過後始可進行發放作業。

(三) 研究生擔任政治學輔導課助教獎勵

1. 說明：為鼓勵自願擔任政治學輔導課等相關課程助教之研究生，得酌發獎勵金。每學期至多 9 名，每月發放 3,000 元整，共四個月，每位研究生擔任助教期間至多四個學期。申請者須具備相當之英文及政治學能力，且申請資格僅限博士班研究生，與碩士班研究生。

2. 申請文件：申請時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系主任意見函，並填妥申請表。
3. 審核程序：每學年由政治系系主任進行甄選，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二個月內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如有名額空出時，學生遞補名單通過甄選後一個月內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四) 英文特殊表現獎學金

1. 說明：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加強英文能力，積極參加英文檢定測驗，以提昇自我學習動機。特別針對下列二類英文特殊表現者，予以獎勵。

(1) 政治專業英文能力獎學金：

學生選修本系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如 92 學年度：台灣的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93 學年度：談判理論與實務)，成績優秀達該科全班前三名且該科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學期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此項名額將視修課人數調整。同一學生在學期間僅能擇一專業課程成績申請領取本項補助。

(2) 英文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

(A)參加下列英文檢定任何一項成績達下列標準者，每名獎勵 20,000 元整：

1. TOEFL iBT 成績前三次之任一次或前三次平均達 105 分
2. TOEIC 成績前三次之任一次或前三次平均達 900 分
3. IELTS 7 級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

(B)參加下列英文檢定任何一項成績達下列標準者，每名獎勵 10,000 元整：

1. TOEFL iBT 成績前三次之任一次或前三次平均達 95 分
2. TOEIC 成績前三次之任一次或前三次平均達 800 分
3. IELTS 6 級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

※以上(A)(B)兩項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文件：申請時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大一上得免)、英文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
3. 審核程序：每學期由政治系參酌申請者個人文件進行初審，並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複審通過後始可進行發放作業。

(五) 急難救助金

1. 說明：申請資格：

- (1) 二親等內家屬罹患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2) 二親等內家屬遭受重大意外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3) 二親等內家屬遭遇急難事故，經認定確需救助者。

依個案評估進行救助金之補助。應於急難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申請時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大一上得免)、自傳、導師意見函、家遭變故證明(含死亡、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證明等)文件，並填妥申請表。
3. 審核程序：由政治系參酌導師建議及申請人急難條件辦理初審與推薦事宜，並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複審，必要時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進行家庭訪問，複審通過後始可進行發放作業。

(六) 優秀清寒交換學生出國補助

1. 說明：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曾經於本校或本系工讀者，經學校甄選通過參加國外交換學生計畫，給予部分或全額之機票或生活費補助，並須遵從政治學系之優秀清寒交換學生出國補助行政契約書之條款，若未遵從須繳回全數補助費用。
2. 申請文件：申請時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自傳、導師意見函、清寒證明文件、外語能力證明、國外交換學生許可證明文件、行政契約書、曾擔任本系或本校工讀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
3. 審核程序：本專案需由政治系提名並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面試甄選通過後始可進行發放作業。

(七) 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留學補助

1. 說明：每學年至多 2 名，給予家境清寒者已修讀完學校規定學分數之畢業生，採一次提供予每名申請者至多五十萬元之機票或生活費補助，並須遵從政治學系之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行政契約書之條款，若未遵從須繳回全數補助費用。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1) 獲得全美排名前五十名學校政治學系或法商學院學系之入學許可
 - (2) 在校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3) TOEFL iBT 測驗成績達 100 分以上
 - (4) 家境清寒者，並曾擔任本校或本系工讀者
2. 申請文件：申請時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自傳、導師意見函、清寒證明文件、英文成績證明、國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行政契約書、曾擔任本系或本校工讀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
 3. 審核程序：本專案需由政治系提名並將申請文件送交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面試甄選通過後始可進行發放作業。

七、本辦法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日後相關規定之修訂，得經政治系與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討論經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